



香港立法會
工商事務委員會
花園道 3 號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
(電郵: slchan@legco.gov.hk)

工商事務委員會台鑒：

工商科技局
《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》
補充資料

按 2005 年 7 月 19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議之討論，本會就已獲本會及慧科訊業有限公司（「慧科」）報章複印授權之上市機構資料，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本港合共 1,114 機構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，其中共 32 機構直接向本會申請授權、42 機構直接向慧科申請授權，另外 17 機構分別各本會及慧科申請使用授權，總共 91 機構。
- 二、 以上獲授權機構只佔全港上市機構總數量 8.2%。

本會認為，於日常業務中需經常、定期地複製報章之機構應遠高於上述數目，但該等機構並沒申請使用授權。故此，目前商業機構的侵權行為是嚴重的，而現行民事條例亦並不足以阻嚇侵權者。

故此，本會重申爭取所有出版物版權人得到的法律保障。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